

##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97年6月30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並修正名稱為本校「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」

### 壹、目的：

輔導學生勇於認錯，及時改過，期敦品勵學，涵養優良品德，樹立榮譽感。

### 貳、對象：

凡受懲罰學生，除本辦法第肆條所列違規事實外，經輔導考核確實有改過自新，積極向上之事實，且在輔導考核期間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，均可按規定銷過。

### 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凡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公佈處分後即可向生活輔導組領取並填寫銷過申請書，陳導師核可銷過，依說明二、三、四辦理後，會輔導教官簽名，再送生活輔導組轉陳學務處主任、校長核准。

### 二、輔導考核時限、次數及愛校服務次數：

懲處種類	輔導考核時限	輔導考核次數	愛校服務次數
警告	自處分核定日起須接受至少一個月之輔導考核	一次	至少四次以上
小過	自處分核定日起須接受至少兩個月之輔導考核	三次	至少八次以上
大過	自處分核定日起須接受至少四個月之輔導考核	九次	至少十四次以上
備註	一、均須加寫國文或英文作文一篇（至少600字以上）。 二、高三學生下學期之銷過，若輔導考核時限及次數不足，概以輔導考核至畢業典禮當日止，不受上列輔導考核時限及次數限制；唯須得全體參與輔導之教師同意後方得銷過。		

三、警告(含)以上處分須經由認輔老師、任課老師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或輔導老師輔導考核通過後，方得銷過。

四、實施愛校服務老師由該班導師、生輔組或相關老師擔任，大過以上並由輔導室共同負責(含記錄填寫)。

五、考核期滿提請銷過之相關資料，由生活輔導組簽會該班導師，合於註銷處分者，陳校長核定後予以註銷處分。

六、學生銷過確定，另以書面通知家長。

七、學生在校期間，銷過次數以五次為限。

### 肆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學生凡有下列行為之懲罰、除個別經學務會議決議者外，不得申請

銷過：

1. 竊盜。
2. 考試舞弊。
3. 藐視師長。
4. 其它嚴重破壞校譽者。
5. 銷過之申請經銷記後，再犯同類過失者，不得再提請銷過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

現行規定	修正規定	修正說明				
<p>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</p>	<p>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 <u>要點</u></p>	<p>名稱修正</p>				
<p>參、實施辦法 一、凡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公佈處分後即可向生活輔導組領取並填寫銷過申請書，呈導師核可銷過，依說明二辦理後，會輔導教官簽名，再送生活輔導組轉呈學務處主任、校長核准。 二、輔導考核時限及輔導次數： 1. 警告：須接受自核准日起一個月之輔導考核，並接受至少四次以上之愛校服務。 2. 小過：須接受自核准日起二個月之輔導考核，並接受至少八次以上之愛校服務。 3. 大過：須接受自核准日起四個月之輔導考核，並接受至少十四次以上之愛校服務。 4. 高三學生下學期之銷過，若輔導考核</p>	<p>參、實施辦法 一、凡申請銷過之學生，於公佈處分後即可向生活輔導組領取並填寫銷過申請書，<u>陳</u>導師核可銷過，依說明二、三、四辦理後，會輔導教官簽名，再送生活輔導組轉<u>陳</u>學務處主任、校長核准。  二、輔導考核時限、次數及愛校服務次數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83 1890 1153 1991"> <tr> <td>懲</td> <td>輔導考核時</td> <td>輔導</td> <td>愛校服務</td> </tr> </table>	懲	輔導考核時	輔導	愛校服務	<p>1. 因條文修正，申請銷過學生須完成相關程序，始能完成銷過。 2. 將呈改為陳</p> <p>----- --</p>
懲	輔導考核時	輔導	愛校服務			

時限及次數不足，概以輔導考核至畢業典禮當日止，不受上列輔導考核時限及次數限制；唯須得全體參與輔導老師同意後方得銷過。  
5. 須加寫國文或英文作文一篇（至少600字以上）。

處 種 類	限	考 核 次 數	考 核 次 數
警 告	自處分核定日 起須接受至少 一個月之輔導 考核	一 次	至少四次 以上
小 過	自處分核定日 起須接受至少 兩個月之輔導 考核	三 次	至少八次 以上
大 過	自處分核定日 起須接受至少 四個月之輔導 考核	九 次	至少十四 次以上
備 註	一、均須加寫國文或英文作文一篇（至少600字以上）。 二、高三學生下學期之銷過，若輔導考核時限及次數不足，概		

1. 將輔導考核期限所定之核准日改為處分核定日，明訂警告在處分核定日起，須經輔導考核至少一個月表現良好，方得實施銷過。小過及大過依此類推。  
2. 條文中新增輔導考核次數，警告、小過及大過，分別為一次、三次及九

	<p>以輔導考核至畢業典禮當日止，不受上列輔導考核時限及次數限制；唯須得全體參與輔導之教師同意後方得銷過。</p>	<p>次。</p> <p>3. 輔導老師改為輔導之教師</p>
<p>無</p>	<p>三、警告(含)以上處分須經由認輔老師、任課老師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或輔導老師輔導考核通過後，方得銷過。</p>	<p>1. 本點新增</p> <p>2. 敘明輔導考核老師可由哪些人擔任之。</p>
<p>三、<u>輔導考核</u>老師由該班導師、生輔組或相關老師擔任，大過以上並由輔導室共同負責(含記錄填寫)。</p>	<p>四、<u>實施愛校服務</u>老師由該班導師、生輔組或相關老師擔任，大過以上並由輔導室共同負責(含記錄填寫)。</p>	<p>1. 點次變更</p> <p>2. 將輔導考核老師及實施愛校服務老師做區隔。</p>

<p>四、考核期滿提請銷過之相關資料，由生活輔導組簽會該班導師，合於註銷處分者，<u>呈</u>校長核定後予以註銷處分。</p>	<p><u>五</u>、考核期滿提請銷過之相關資料，由生活輔導組簽會該班導師，合於註銷處分者，<u>陳</u>校長核定後予以註銷處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點次變更</li> <li>2. 呈改為陳</li> </ol>
<p>五、學生銷過確定，另以書面通知家長。</p>	<p><u>六</u>、學生銷過確定，另以書面通知家長。</p>	<p>點次變更</p>
<p>六、<u>同學</u>在校期間，銷過次數以五次為限。</p>	<p><u>七</u>、<u>學生</u>在校期間，銷過次數以五次為限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點次變更</li> <li>2. 統一用詞。</li> </ol>
<p>伍、本<u>辦法</u>奉核定後實施，<u>如有未盡事宜</u>，另行修訂之。</p>	<p>伍、本<u>要點</u>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<u>修正時亦同</u>。</p>	<p>條文內容修正</p>